

池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94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度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遴选建设和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为做好项目评审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和限额

（一）专业建设类

立项校级认证培育专业5项。

（二）课程建设类

1.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
2.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项目
3. 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4. 智慧课堂试点项目
5. 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
6. 规划教材

立项校级 30 项，其中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共 10 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 10 门；应用型课程建设项目 10 门。（在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项目两类项目中择优推荐省级 3 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择优推荐。）

智慧课堂试点项目择优推荐省级。新编省级规划教材推荐 2 部；修订省级规划教材不占推荐指标，符合条件者可以申请。

注意：凡申报课程建设类项目的课程必须已经是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已在学校网络课程平台里建设的课程，且课程基本信息已经上网。

（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

1. 教学研究重大项目

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重大项目 5 项，省级教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者原则上需具备正高职称。

2. 教学研究项目（重点和一般项目）

A 类：常规类

学校遴选 30 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其中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15 项（择优推荐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10 项，其中省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3 项）。各二级学院申报数额不得超过在职教师（含业务关系在二级学院的兼职教师）总数的 20%。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原则上应从下列方面进行选题：

- （1）专业与课程标准研制
- （2）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研究
- （3）课内实践深化改革研究
- （4）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 (5) 校本培训新探索
- (6)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新探索
- (7) 应用型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 (8) 主干课程、核心课程建设
- (9) 网络平台课程建设
- (10) 社会责任感教育新探索
- (11) 创新创业教育新探索
- (12) 社会实践教育新探索
- (13) 教学管理效率提升研究
- (14)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绩效改革研究
- (15) 生源基地建设实践项目
- (16) 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 (17) 教学评估机制体制研究
- (18) 中外合作办学探索
- (19)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

B类：委托类

(1) 委托学校首批重点建设特色品牌专业（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旅游管理、学前教育、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各遴选建设1项本专业特色凝练、打造方面的教学研究类项目（共6项）。

(2) 委托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遴选建设1项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为主题的教学研究类项目。

委托类项目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申报评审，并于2017年12月27日前将拟立项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委托类

项目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后，作为**校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予以立项，建设周期与校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一致。

3. 教学成果奖（含竞赛转评类）

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报教学成果奖，立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8 项；共 16 项。（择优推荐省级 4 项）

竞赛转评类教学成果奖仅限于符合《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高〔2016〕3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 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2016 年和 2017 年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在全国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 级比赛获得国家赛事第三等级奖励以上的学校和指导教师团队，且自 2016 年来未获得教学成果奖励的成果的认定。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 加强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 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14〕1 号）规定，在国家级重大学科和技能竞赛中指导学生获得高等级奖励的，可单独申报转评类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审指标单列。转评类教学成果奖申报一等奖应对应相应大赛全国最高级奖励，以此类推。申报人需提供当时获奖等级的证明文件。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的实际情况决定淘汰率。

竞赛转评类项目根据评审结果首先进行校内立项。

4. 教学团队

立项校级 5 个（择优推荐省级 1 个）。

（四）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

1.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或示范实验实训中心项目

立项校级 5 项（择优推荐省级 1 项）。

2.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立项校级 3 个（择优推荐省级 1 个）。

（五）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类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推荐省级 131 项。（此项工作已完成）

2.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不再单独组织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在各校申报的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遴选部分项目予以立项。

二、申报条件

校级项目的申报条件参见《2017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省级项目的申报推荐条件参见《2017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三、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

1. 集中网络申报。各二级学院应依据学校办学地位，紧扣学院的办学特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建设需要，结合“十三五”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确定申报项目内容。本次项目采取网络申报形式，申报人员可以从学校校园网首页数字校园信息门户直接登入。

2. 各类项目的申报材料。各项目申报人（单位）应按照各个项目申请书的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到池州

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可从教务处网站或政务平台下载。

3. 申报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需严格按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教务处将对各级各类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若形式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

4. 尚未结项的质量工程集体项目主持人本年度不得申报同层次集体项目；尚未结项的其他质量工程项目主持人本年度不得申报同层次、同类型的项目。

5. 目前以主持人身份在研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有2项以上者（含2项），本次将不予申报。从今年开始，同一教师同一年度以主持人身份在研和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项；以主持人身份在研和申报及以参与人身份申报各类质量工程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连续2次形式审查不合格者，将暂停1年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资格。

6. 各二级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师队伍培养的要求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对就业率低、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7. 所有项目均需填写《池州学院质量工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与项目申报书一同提交至池州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8. 仅申报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教师只需填报相应的校级申报书和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申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教师必须同时提交省级和校级申报书及相应的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

9. 教学成果奖无建设周期；专业建设类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

课程建设类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两年建设周期为 2018.01-2019.12；三年建设周期为 2018.01-2020.12。

四、申报时间

各二级学院请务必集中将申报汇总表和各项目申报材料(一份)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7 点之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电子文档请打包发至 442322114@qq.com。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联系人：李应华、李娜

联系电话：0566-2748626；13856610776；18056698116

附件：

1. 2017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表
2. 2017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及申报表
3. 池州学院质量工程年度经费使用预算细化表及立项经费表



2017 年 12 月 13 日